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號

原告 張玉芳

被告 劉育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